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選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謝雅芬

電話 02-22369188#3948、3949

傳真 02-22361413

受文者：各正額錄取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三字第1051500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台端應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運輸營業類科考試，業經榜示為正額錄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，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類科之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，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，並檢送體格檢查表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予分配訓練。請於接獲本通知後，依所附空白體格檢查表立即前往指定之各醫療機構(如體格檢查表背面注意事項載明)辦理體格檢查(體格檢查表之部分檢查項目可能需要數日時間，請儘速完成體格檢查)，並請於本(105)年9月9日前(郵戳為憑)將「體格檢查表」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。
- 二、體格檢查表郵寄本部後2至3日，可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查詢體格檢查表收件狀態(網址：register.moex.gov.tw，請登入「會員專區」並點選「報名狀態查詢」，查看「考試後狀態」欄位)。
- 三、復依同規則第9條規定，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。訓練期滿，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

裝

訂

線

會核定及格者，始完成考試程序，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。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。同規則第10條第1項並規定，本考試及格人員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（構），並須於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再服務3年，始得轉調上述機關（構）以外機關（構）任職。

四、有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，請參閱併案寄送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訓練通知書函。另有關錄取人員分配作業，請逕洽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人事室（電話：(02)23815226轉3104）。

五、檢送本項考試體格檢查表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乙份。

六、本書函可作為錄取證明之用，請妥慎保存，俾維權益。

正本：各正額錄取人員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